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为8人，实到人数8人，其中职工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长翁先定为本次监事会主持人。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协议尚未签订，签订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需求时，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公告 2010-004 号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3,520,625.77 元，全部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资金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共投入建设资金 73,520,625.77 元，全部由公司筹资垫付，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共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0,949.85 万元，为了更加顺利的使用“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拟采用对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模式开展医药物流二期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10,949.85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增资 50.15 万元。本次增资后，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7,000 万元。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公告 2010-005 号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调整，拟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公司章程》变更条款见附件一。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变更条款

第三条修改前：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修改后：公司于2010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十九条修改前：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

第十九条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00万股。

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前：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后：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前：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后：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前：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后：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前：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后：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修改前：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修改后：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